**居家檢疫台中市政補助款項申請流程**

居家檢疫者家人住旅館(民宿)，中市府補助新臺幣5,000元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 資格：設籍台中市居民，持有居家檢疫通知單之同戶家屬。

二、 申請條件：符合資格者，連續14天入住台中市同一家合法旅館(民宿)。

三、 補助經費：新臺幣5,000元

四、 受理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五、 受理申請檢附文件：

1. 居家檢疫通知單影本。

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
3. 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。

4. 旅館或民宿之發票(收據)影本。

5. 匯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。

六、 受理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實施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第三級開設結束後終止。

以上申請需由入住者自行辦理申請手續